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

95.2.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(通過)

- 一、本中心為因應教學之需，特依本校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為辦理全校共同基礎英語課程教學，需甄選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時，應設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除語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應用外語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中，各遴聘二至三人共同組成之，以語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關於本中心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之甄聘、解聘及停聘等事項之評審。
 - (二)關於本中心教師甄選作業之審查。
 - (三)其他有關本中心教師甄選事項之研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專案教師應公開甄選，並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與評分標準進行評審作業；教師甄聘須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請通識教育中心以及人文管理學院之教評會初審，再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